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6/Rev.1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修订的决议草案

199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的大量情况，

还严重关注一些集团和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武力从而加重无辜者痛苦的行为，

意识到需要重申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个人、集团和政府当局的行为都应遵行人道主义原则和接受公众良心的驱使，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以防止侵犯和滥用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4/26号决议及其本身1995年3月3日通过的第1995/29号决议,

1. 确认必须以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对待适用于各种内部暴力和动乱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并且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主动表示愿意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将邀请各地区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加的讲习班以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讲习班的成果由它们广为散发;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XX XX XX XX XX